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52
6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程序事项工作组

以色列提出的提案

第 64 条

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

提议的新的一款

11. (a) 检察官或被捕人/被告可对预审分庭作出的决定向审判分庭提出上诉。
- (b) 上诉应由进行审判的法官以外的法定人数三位法官审理。
- (c) 上诉应经审判分庭的许可提交审判分庭。

-- -- -- -- --